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按照要求，积极主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其中 2021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对我局的机构职能、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职责，直属机构职责进行调整，共公开相关信息 5 条。（其中机构信息 2 条、相关职责 1 条、内设机构 1 条、领导信息 1 条）；法规文件 7 条（其中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4 条）；会议公开 10 条；决策公开 2 条；规划计划 2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工作动态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王科技同志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向我局在线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12 月 2 日答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新《条例》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调整设置相关栏目。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按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登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公开栏目。按照省、市、区统一要求，调整优化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

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2021年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议、评议、反馈、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时效性，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还不够多，渠道还不够畅通；二是公开质量有待加强，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任务分工，业务培训，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全面性，推动大数据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及时解说上级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对上级要求公开内容按要求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大数据局 2021 年共办主办区政协提案 1 件，承办市政协

提案 1 件，人大提案 0 件。我局于 2021 年 2 月份收到区政协第 74 号提案《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建议》，我局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与相关主管部门会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答复完毕。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临沂市政协第 33 号承办提案《关于加快中心城区规模实力的几点意见》，我局进行认真学习和研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回复完毕。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强化公开力度，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